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 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易先生（「冼先生」）之通知，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彼作出處分。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佈的新聞稿，因冼先生（彼為一個持牌法團（「持牌法團」）之前負責人員（「前負責人員」）兼行政總裁）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及《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證監會因而禁止彼重投業界，為期二十個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四日止。

冼先生是負責監督執行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作為保薦人於某項上市申請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證監會針對冼先生的紀律行動與證監會就該上市申請而對持牌法團的紀律行動有關。證監會發現，冼先生沒有履行其作為持牌法團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原因為彼沒有（1）以適當的技能、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處理該項上市申請；（2）勤勉盡責地監督其下屬執行持牌法團的保薦人工作；及（3）確保持牌法團維持適當的操守標準。

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對冼先生的處分，並認為（i）冼先生能夠表現出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並能夠繼續為集團未來的戰略發展做出寶貴的貢獻，鑑於彼在會計和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和公司行政管理領域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並且在香港和海外上市公司的公司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ii）上述事件並未對冼先生擔任董事的特質、操守或獨立性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冼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是合適的，而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胡健鵬先生為其候補董事）、胡漢程先生（胡健君先生為其候補董事）及胡漢朝先生（譚錫健先生為其候補董事）；非執行董事陳日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劉懷鏡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